

云南省“十四五”高等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6)
(一) 主要成就·····	(6)
(二) 发展形势·····	(9)
二、发展思路·····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主要目标·····	(12)
1. 总体目标·····	(12)
2. 具体目标·····	(12)
三、主要任务·····	(15)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5)
1.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15)
2.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17)
3. 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0)
(二)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守高等教育初心使命·····	(22)
1.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	(22)

2. 构建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	(23)
3.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26)
4. 加快推进学科和专业(群)建设	(29)
(三) 坚定社会服务导向, 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31)
1. 提升人才供给水平, 充分发挥“人才库”作用	(31)
2. 增强科学研究能力, 充分彰显“动力源”作用	(33)
3. 加强高端智库建设, 充分体现“智囊团”作用	(35)
4. 加强高校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传播地”作用	(36)
5. 发挥高等教育优势, 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37)
(四) 打造高素质创新教师队伍, 提升软件建设动能	(39)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39)
2. 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39)
3. 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	(40)
(五) 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激发高质量发展内在活力	(41)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41)
2. 持续深化学分制改革	(41)
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42)
(六)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建设高等教育新高地	(42)
1. 深化中外人文交流	(42)
2. 扩大教育国际合作	(43)
3. 打造“留学云南”国际品牌	(44)
4. 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	(45)
(七) 推进高校信息化建设, 赋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45)
1. 提升数字校园建设水平	(45)
2. 加强信息化学科和专业建设	(46)
3. 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信息化	(46)
4. 助力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建设	(47)
5. 全面提升师生信息化素养	(47)
四、保障措施	(47)
(一) 保障经费投入	(47)
(二) 强化组织实施	(48)
(三) 营造安全环境和良好氛围	(49)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以教育强省为驱动，高等教育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布局结构持续优化，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全面开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主要成就

党对高校的领导全面加强。高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班子建设、干部配备、议事规则等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成立了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具体措施，出台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每年组织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政治能力培训，全覆盖开展高校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干部培训，26名党员和16个党组织荣获全国全省“两优一先”，入选教育部“双创”项目66个，获评省级示范党支部24个，选树省委教育工委“一流党建”示范项目205个，近4000个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专任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配备实现全覆盖，基层党建质量进一步提升。

普及程度进入新阶段。持续加大高等教育投入，高等教育规模稳步扩大，新增14所高等学校，全省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142.53万人，排名全国第16位；建成贡贡大学城和17个区域性职教园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05%，较“十二五”时期增长了19.85%，标志着云南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发展新阶段。

办学结构呈现新局面。全省现有高等学校83所，其中本科院校32所，高等职业学校和专科学校50所，成人高等学校1所，涵盖普通本科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形成了公办高校为主，民办高校为重要力量的高等教育体系。云南大学进入国家首批42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行列，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进入国家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建设名单，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入“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名单。全省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9所，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2所，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高校1所；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60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86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134个。全省14个州、市布局高等学校，教育资源较好满足不同区域人民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

内涵发展实现新突破。8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2个学科进入A类学科，33个学科进入B类学科；14所本科院校146个专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8所院校284个专业被认定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45门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227门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4所学校被认定为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学校，66个专业被认定为国家骨干专业；11所学校入选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7所学校牵头的职业教育集团（联盟）进入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养单位；97所学校进入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名单，4所学校入选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招收外国留学生7.8万人次，以国家公派、地方公派和学校公派的方式选派1万人出国留学。全省共获批33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境外举办16个孔子学院（课堂）和15个境外办学机构（项目）。确立了“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昆明论坛”、“澜湄职业教育联盟”、“上合组织青年中心”等一批教育对外开放品牌项目。

服务水平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期间，全省普通高校累计向社会输送博士、硕士生5.42万人，普通本专科毕业生94.75万人，毕业生升学率、就业率显著提升。留滇毕业生比例逐年增加，2020年达79.65%。高校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5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3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17项，省科学技术奖287项、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475项。新增1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6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2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5个国家级区域研究中心。仅2020年高校专利授权数就突破4000项，较上年度增长42.8%。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签约合同数较“十二五”时期增加86.67%。推动现代学徒制和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职业教育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作用日渐明显。全面实施招生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定向医学生和公费师范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为脱贫攻坚、民族团结进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综合改革注入新活力。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初见成效，实施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和学生中心的“三中心”设置改革，进一步优化教学资源配置，“长聘—短聘—准聘”教师聘任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32所本科高校3轮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从根本上触动了高等教育改革痛点，全省高校达成了“教师好好教、学生好好学”的理念共识。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标志着中国教育进入了全面提质创新的新发展时代。云南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2035年基本建成教育强省，也为全省教育发展提出了最新要求。云南高等教育已进入普及化发展阶段，将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云南实现“三个定位”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为高等教育发展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云南高等教育赋予了新使命和新任务。

“十三五”时期，云南高等教育完成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从整体推进向分类发展转变的历史性任务，具备了分类建设、内涵发展的基础和条件，纵向比成绩显著。但横向与西部的四川省、陕西省、重庆市及东部发达省、市相比，云南高等教育还有较大差距，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低于国家平均水平9.8个百分点，高校布局结构待优化，全省16个州、市高等学校尚未实现全覆盖，省内区域、校际差距仍然明显。内涵发展有待深化，“双一流”、“双高”建设与国内、国际一流水平相比差距明显，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对一流大学建设驱动力度不够；专业同质化严重，社会认可度不高，研究生教育规模不大；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配套政策推进力度不够；破“五唯”的评价导向和评价机制未健全；院校治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有待提高，高等教育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不足，学科专业结构调整过于迟缓，与全省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不完全适应；毕业生深造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高水平科研论文、重大项目少，政府决策咨询项目、高等学校专利转化服务能力不够。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高等教育辐射作用有待增强，全省高等教育对外开放主要是在招收留学生、师生互访、交流合作等层次的开放合作上，通过科技创新、形成技术标准、提供人才支撑等方面对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不足。

二、发展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加快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结构布局为重点，以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为突破口，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全面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建成教育强省奠定坚实基础，为国家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将理想信念、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有机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目标导向。以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为目标，科学规划高等教育规模发展和资源配置，优化布局结构，实施“121工程”，加快“双一流”、“双高”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强优势学科专业，打造特色育人品牌，创新省部、省校、校校合作帮扶机制，充分挖掘西南联大资源，全面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稳步增加高校数量，扩大在校生规模，继续深化高校学分制改革，找准突破口和切入点，破除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解决高等教育发展的深层次矛盾。

坚持服务导向。以提升质量为先导、创新驱动为动力、服务导向为指引，把高校人才优势、科技优势、创新优势转化为服务云南实现“三个定位”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新优势，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各类高层次高素质人才、科研成果和知识服务体系支撑。

坚持开放导向。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全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加强在人才培养、合作办学、人文交流等方面的辐射作用，努力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的高等教育新高地。

(三) 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成效明显，高等教育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分类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科研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主要发展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在西部地区处于领先水平，以高等教育现代化引领云南教育现代化，建成有力支撑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2. 具体目标

办学规模逐步扩大。重点扩大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稳步扩大普通本科生教育规模，适当扩大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研究生教育规模，持续扩大留学生规模，各类型教育规模适度。到2025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与全国同步达到60%，新增60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实现空间布局与教育类型布局“双优化”。在空间布局上，实现全省16个州、市高等学校全覆盖；在教育类型布局上，注重普通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融通发展。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以及其他高校一流学科创建成效提升，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建设2—4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一批省内高水平职业学校。

内涵式发展取得新进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明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取得新成效，专业课程特色化建设更显著，以“双一流”建设为抓手，打造3—5个一流学科、550个一流本科专业和800门一流课程；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创新创业教育持续深化。

区域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高等教育在人才供给、科技创新、文化传播、服务产业、对外开放等方面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加强高端智库建设，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全省现代化建设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到2025年，毕业生留滇比例保持在80%以上，与云南世界一流“三张牌”及战略新兴产业相关的学科专业（群）占比达80%。

云南省“十四五”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说明
一、办学层次与规模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所）	1	1—2	预期性
国家级高水平职业学校（所）	1	2—4	预期性
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数（个）	4	8	预期性
一级学科博士点数（个）	60	75	约束性
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个）	3	8	约束性
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所）	9	11	约束性
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所）	12	≥14	约束性
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数（个）	12	15	预期性
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万人）	101.9	140.6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万人）	5.5	8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49.9	56.5	预期性
职业教育本科在校生（万人）	0	1.2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46.5	74.9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0.05	60	预期性
二、空间布局与类型			
具有本科高校州市数（个）	12	14	预期性
具有高等职业学校州市数（个）	14	16	预期性
现代产业学院/研究院（个）	0	8	约束性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个）	0	2—4	预期性
三、学科与专业结构			
世界一流学科数（个）	2	3—5	约束性
国际一流专业数（个）	1	2—5	约束性
国家一流专业数（个）	146	200	约束性
省级一流专业数（个）	284	350	约束性
国家一流课程数（门）	45	150	约束性
省级一流课程数（门）	227	800	约束性
ESI全球排名前1%学科数（个）	8	20左右	预期性
与云南世界一流“三张牌”及战略新兴产业相关学科占比（%）	60	80	预期性
四、教育开放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学学历教育留学生比例（%）	0.72	0.8	预期性
境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数（个）	15	30	预期性
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在滇办学机构和项目数（个）	33	40	预期性
五、教师队伍			
本科高校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	23.9	30	约束性
高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	44.6	60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等教育系统改革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扣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打造有效载体，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加强政治监督，强化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指导高校党委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清廉教育、清廉学校建设，打造清明政风、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努力在教育领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制度。加强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探索党建工作创新举措。健全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培养和选任制度，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坚持选人用人正确导向，突出政治标准，选拔配备一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的干部，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年轻干部进入高校各级领导班子，切实优化班子整体结构。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持续提升广大干部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推动高校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深化“一流党建”创建。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选优配强院（系）班子成员，把好重大办学问题的政治关。创新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以师生结合、专业联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成立党支部，巩固“双带头人”专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成果。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和方式，推进“智慧党建”。健

全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接续培养教育制度，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在大学生、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责任制，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课堂、报告会、论坛讲坛等阵地管理。完善教育宣传工作机制，讲好云南教育故事，强化舆论引导。健全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建立完善教材建设规章制度，强化教材选用、审核、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教材建设的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统战工作，支持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2.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所有环节，贯穿教育改革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培育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品示范课程。积极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性、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在高校开设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方面的公共选修课。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航计划，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悟行”活动。积极推进课程改革与课程思政建设，发挥课程全面育人作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加强高校思政课建设。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群建设。实施一流思政课程工程，打造100门思政精品课。落实思政课课程目标、课程体系、内容建设、教材管理的要求，确保开齐课程、开足学时、落实学分，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提高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探索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推进课程精品化、课堂精彩化和教学品牌化，打造一批思政“金课”、优质网络课程。建立校内外联动、专兼职指导教师结合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扎实推进实践育人改革。支持高校开设具有云南地方特色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选修课。持续办好“张桂梅思政大讲堂”，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深入研究并推出一批有影响的思政课教育教学创新研究成果。

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面向全省所有高校、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承担育人责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打造专业育人、课程育人、课堂育人和实践育人相统一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促使课程思政理念融入教学育人全过程，形成“校校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专项1 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开展云南省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培育10所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典型高校。实施思政课教师素质提升工程，支持云南省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会学术研究与论坛活动，开展云南省高校思政课教育教学“手拉手”共建活动。建立10所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培育30所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按照不低于师生比1:350配备，打造100门思政精品课，遴选50个德育特色案例，命名20所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

专项2 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计划

健全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支持建设500门充满思政元素、发挥思政功能的示范课程，遴选500个教学效果优良、德才兼备的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支持建设10个左右成果丰富、榜样引领的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重点打造5个实施课程思政成效显著的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高校；立项一批课程思政研究项目，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课程思政教研成果，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专项3 推进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和质量提升

建强建优10所普通高校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争取1所以上高校建成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遴选10所高校作为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设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学校思政课教师培训备课网络平台。完善思政课理论与实践育人机制，建设50个重点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

专项4 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队伍提质培优计划

专职辅导员按不低于师生比1:200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按不低于师生比1:4000比例配备；培育10名国家级、100名省级、500名校级辅导员骨干。培育10名省级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职专业教师骨干。建设10个以上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在培育省级先进基础上推荐培育国家级“最美高校辅导员”和“辅导员年度人物”。

3. 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质工程，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把头脑武装、学风培育、文化建设、实践活动、队伍培养、典型选树等深度融合起来，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加强网络文明素养教育，持续推进“易班”推广共建活动，帮助学生树立网络法治意识、养成网络文明行为、创造网络文化作品，共同建立清朗网络空间。

切实加强体育教育。深化高校体育教育教学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实施“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积极发掘云南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培育民族体育项目，开展特色体育课程和高水平体育教材建设。配齐配强高校体育师资，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和教练员进入高校任教。建立高等学校对口帮扶中小学体育工作联动机制，实施体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定期组织体育专业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学支教。积极营造校园体育文化，健全大学生体育锻炼制度，强化学生体育社团建设，开展“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创建工作。支持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和开展训练、竞赛活动。鼓励各地与高等学校共建、共享、共用高标准训练基地，指导高校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

加强改进美育教育。全面深化高校美育综合改革，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推进专业艺术教育、艺术师范教育和幼儿师范职业教育改革。规范公共艺术课程，加强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鼓励高校开展学生跨校选修公共艺术课程和学分互认。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具有云南特色的艺术学科专业体系。引导高校营造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校园文化，开展常态化大学生艺术训练和展演，持续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活动，支持建设大学生高水平艺术团。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和中外人文交流项目。

抓实抓好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与内容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评估考核体系。创建劳动教育示范学校，鼓励大学生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运用到劳动实践中，提高大学生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引导高校充分挖掘劳动育人功能，结合日常学习生活，培养良好的劳动与卫生习惯；结合校园建设，培养自尊自强、自律自立精神；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培养大学生职业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意

识与理念。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持续增强高校师生法治观念，努力培育高校师生的法治素养和法治理念，积淀法治知识、提高法治意识、养成法治思维，建构自觉维护法治、崇尚法治的校园文化，形成守法光荣的氛围。鼓励高校开发生态文明相关课程，加强爱国情与世情教育，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牢固树立师生生态文明理念，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推进总体国家安全观进课堂、进教材、进思想、进人心，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认真开展国防教育，切实增强大学生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依法履行国防义务。抓好高校大学生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训练，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应征入伍，督促各高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

全面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加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激发学生家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云南边疆繁荣稳定、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办好新时代民族高等教育，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办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培养大批少数民族、民族地区干部和专业人才，为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依托高校现有基地和研究平台，全面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引导高校全面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重大工程，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支持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

（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守高等教育初心使命

1.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

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结合区域发展需求和人口结构变化，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坚持优中选优，支持高等院校提升办学质量，支持办学历史长、条件好、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高等职业学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整合区域资源，优化学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推动有条件的州、市加快职教园区建设，组建高等职业学校，更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全面完成独立学院转设工作。充分用好科研机构人才资源，请科研院所专家到高校兼职开课，畅通高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导师互聘、科研联合攻关等渠道。

引导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制定云南省高等学校分类评价标准，支持一批行业学科特色鲜明的院校加快发展，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优势企业和公立医院开展融合发展，加强贴近云南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本科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强化医学类人才培养，推动医科院校全科医学专业建设，推进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平稳有序推进民办高校分类管理，探索公办高校与民办高校对口帮扶和协同发展机制，促进民办高校规范办学、健康发展。

2. 构建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

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推进“1+1+N”建设行动，支持云南大学加快“双一流”建设，着力提高建设成效；推动昆明理工大学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全力支持冶金工程等创建世界一流学科。实施云南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中，遴选建设一批省内一流大学。充分利用和依托国家西南高等教育创新综合平台辐射引领作用，与国内高水平大学共建共享优质教学、科研和人力资源，协同开展教学研究、教师培训和科技创新。通过加强与港澳台高校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助推“双一流”建设。

加快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持续推动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推进“一州市一校”工程，实施“省—州市—高水平大学—应用型本科”建设工程。完善云南省应用型高校联盟体制机制，提高应用型高校对所在州、市行业产业的服务能力，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应用型高校。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高校积极开展硕士点培育和建设，支持昆明学院更名大学。

加快推进“双高”建设。支持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持续推进“双高”建设。启动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及专业群建设，遴选一批服务云南世界一流“三张牌”发展战略和紧密对接云南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争创国家级“双高”学校4所左右。深度推进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联动规划机制，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支持学校与企业开展实质性校企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构建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

构建有机衔接的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职业教育强省，加快构建横纵贯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以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核心、中高职教育衔接贯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突破的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体系。完善基于人才培养定位与课程一体化衔接的中职、专科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等不同层次职业教育间上下衔接、分段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健全“中职—专科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一体化职业学校体系，科学发展各级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推进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相对接，探索职业启蒙教育课程设计与开发。完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实现专业（课程）互选、学分（学习经历）互认，打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壁垒。加快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融通，深入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深化“岗课赛证融通”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产业体系与教育体系融通，推进职业教育需求端与供给侧有效精准对接，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办学作用，创新培养模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健全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终身学习成果积累制度，完善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各类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

健全完善省院省校合作机制。开展新一轮省院省校合作，继续加大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部属高校的合作。建立部省、省校、校校三级合作新机制，充分挖掘西南联大资源，拓展与部属高校在产业、科技、教育等方面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推动我省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教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支持“西南联合研究生院”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探索建立教育部在滇定点帮扶高校一对一帮扶云南本科高校机制。继续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加大与中东部地区职教集团和职业学校的合作。

专项5 “双高”建设和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重点扶持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持续推进“双高”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办四年制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或与本科高校合作开展专升本培养试点。开展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及专业群建设，遴选建设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5所、高水平专业群15个。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遴选培育一批“三全育人”典型学校、示范性职教集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项目，加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化。

专项6 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及扩容计划

不断改善高等学校教学和学生住宿条件，切实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每年统筹各类高等教育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等，支持州、市职教园区新建一批高等职业学校，支持文山学院、楚雄师范学院、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普洱茶学院、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建设新校区，支持在昆公办高职学校、州市和行业企业属高职学校校园改扩建，改善办学条件，力争绝大部分高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要求，促进高等教育良性发展。

3.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持续加强课程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重构，优化公共课、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一流课程建设，推动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课堂教学改革，提升教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加快推动全省高校研究生和本科生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对接国家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强化职业岗位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引导行业企业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推进跨省跨校考考分离，探索建立基于“本科状态数据库”的本科教学监测常态机制，健全全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重视毕业生反馈信息，构建质量调查闭环系统。加强课程质量评价与等级认定，建设800门左右高校共享精品课程。深化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深入实施卓越系列人才培养计划项目2.0，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卓越人才培养实验班、创新创业基地、技术创新基地、优秀翻译人才示范班等重点项目，建立实习实训质量保障机制。

加强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坚持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强化创新能力培养。优化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达到招生总规模的2/3左右。创新生源选拔机制，强化复试在研究生招生录取中的作用；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改革，稳步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和产教融合基地，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培养。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过程和培养各环节的督促力度，落实培养单位全链条质量责任。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完善学位论文评阅制度，继续加强学位论文检测与抽查管理。聚焦成效、质量、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多维分类质量评价体系。加大学风监管与学术不端行为惩戒力度。促进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提升，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和课程体系改革，突出教学内容前沿性和系统性。实施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优化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和育人职责。

专项7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扩增计划

以服务国家战略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优先支持能直接服务全省支柱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战略以及社会发展急需和空白领域的学位授权点，优化研究生教育区域布局、学科布局和结构布点，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省级立项建设工作。到2025年，新增大理大学、云南艺术学院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2—3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及60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纵深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优化双创示范基地布局，打造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重点建设一批优质创新创业课程，重点树立一批品牌讲座。持续发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挑战杯”系列竞赛活动的带动示范作用。鼓励高校设立学生创业基金，奖励和资助学生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加大教师参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工作的绩效比重，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激发创新创业创造动力。拓展学校、校友和社会资源，构筑支持创新创业的服务网络。

提升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落实“一线学生工作法”，建立健全学校、部处、院系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新提任的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应有学生工作经历。重视入学教育与开学第一课，严格学生宿舍管理，完善学生社区管理，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落地落实。全面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切实增强学校各部门、各院系、各层级、各环节服务学生的意识与能力。

4. 加快推进学科和专业（群）建设

推进学科建设质量提升。以“双一流”建设为抓手，开展“世界一流学科培育建设计划”，重点支持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建设3—5个世界一流学科；开展“基础学科提升计划”，支持高校布局支撑国家原始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学科专业，引进一批基础学科专业发展所需的领导人才，重点支持建设30个左右学科；开展“特色学科建设计划”，加强应用学科专业与行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能力，重点支持30个左右支撑云南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特色学科（群）；开展“新兴学科培育计划”，加强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学科专业建设，建立跨学科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平台，打破学科壁垒，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与自然科学学科的融合发展。力争15个左右一级学科跻身国内学科排名前20%。培育一批博士、硕士授予单位和授权点。

深入推进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好专业建设规划，按照评价指标五要素，深入开展专业对标建设，全面梳理明确专业核心课程，推进课程质量等级评定，健全完善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与拨款、收费、招生计划联动机制，建立专业评价结果公开制度，充分发挥专业综合评价导向作用，以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引导高校做好专业和学科规划，着力提升本科专业课程、教师、教材、测试和就业质量。

着力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启动专业“增A去D”行动，着力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在专业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推动符合发展需求、基础条件好的专业通过规划建设上水平、追卓越，打造一批A类（国际一流）、B类（国内一流）专业。通过政策引领、资源调控推动高校加强建设，以提升质量和调整撤销等方式，争取到2025年全省80%以上本科专业达到C类（国内平均水平）及以上水平，逐步消除D类（国内平均水平以下）专业。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和云南产业园建设规划，持续完善和实施学科、专业、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学科专业增设和退出机制，形成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建设格局。

专项8 高等教育“121工程”

实施高等教育“121工程”，即深化“一项改革”，开展“两个行动”，促进“一个提升”。

深化“学分制改革”。持续深化学分制改革，健全完善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学生中心运行、支持和经费保障机制，完善落实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推进省内跨校协作，推行跨校选课和学分互认，建立公共课程全省联考制度，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

开展“增A去D”和“双一流”建设两个行动。深入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开展本科专业“增A去D”行动，省财政每年支持专项经费用于重点规划建设一批A类（国际一流）专业、B类（国内一流）专业，通过政策引导、资源调控、质量提升和调整撤销等方式，逐步消除D类（国内平均水平以下）专业。推进“双一流”建设行动，继续支持云南大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昆明理工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通过对标国内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建设1—5个国际一流专业、200个国内一流专业和350个左右省级一流专业。

提升高校治理现代化水平。积极探索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推行全员聘任制和管理岗位职员制，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将人才培养质量作为高校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核定办学规模、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健全高校资金使用内部稽核和内控制度，构建内部监管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健全财政教育经费绩效评价机制，充分利用评价成果，不断提高经费和资源使用效益。

（三）坚定社会服务导向，助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1. 提升人才供给水平，充分发挥“人才库”作用

加快培养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以创新型云南建设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需求为导向，建立紧缺人才预警机制和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加强供需双方的衔接互动，引导高校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深化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各层次、各类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人才培养对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契合度。

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紧密对接云南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应用型本科、行业特色类高校和高职院校建设，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支持政府、学校、社会组织、企业多方协同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打造一批“实体化”、“生产化”产教融合新平台，实施一批校企协同育人特色培养项目。搭建高校与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的优质平台，实施一批校企协同育人特色培养项目。积极吸引行业企业设立“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智慧农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等，将行业企业需求融入教育教学内容，加大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职业学校科学设置专业，实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深化技术技能拔尖型人才培养改革，坚持职业、岗位标准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三结合，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先进元素纳入培养规格和课程教学三融合，实现“创新、创业、创意”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德技融合、赛教融合和专创融合，打造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高地。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加大专业调整力度、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评价考核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建立人才需求与办学目标及专业建设联动机制，制定出台人才吸引政策，鼓励优秀毕业生就业云南、创业云南、服务云南，留滇毕业生比例保持在80%以上。破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优化就业指导服务与环境。实施高校大学生创业园提质创先工程，完善并落实鼓励大学生创业政策，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育大学生创业优质项目。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面向重点产业、城乡基层和边境地区就业创业。

2.增强科学研究能力，充分彰显“动力源”作用

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实施原创引领战略，鼓励原创性研究。依托云南丰富的生物、天文资源及研究积淀，围绕生态与生物多样性、生物医学与健康、遗传资源与生物安全、天文与空间科学、农林业优势特色重点领域，支持高校发挥学科、人才、科研优势，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着力推动从“0”到“1”的突破。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引导高校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重大工程，研究解决全球性、区域性重大问题，推动高校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支持高校积极争取省级基础研究稳定支持试点，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2035行动计划。完善高校基础研究体系，谋划参与国家前沿科学中心、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高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条件保障类基地建设，力争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个以上、省级重点实验室10个以上，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云南。

强化应用研究加速成果转化。建立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省院省校教育合作机制，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实施产学研深度融合战略，围绕重大创新领域布局技术转移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加强高水平、专业化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高校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基地。围绕云南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民生科技需求，有效集聚高校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打造多种形式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校企合作打造科技研发平台和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基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高校创新链与区域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加强高校科技成果信息供给，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力争新增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5个以上，国家大学科技园创建有新突破，高校技术转移合同增长80%以上。

推进交叉融合培育新增长点。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抓手，大力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推动高校培育和组建一批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创新团队。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理工农医等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瞄准生命科学、基础医学、人工智能、新材料、地球系统科学与全球气候变化应对等前沿布局，在战略新材料、量子信息与新功能器件、智能制造与工业流程控制技术、社交网络与区块链等领域，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在新兴交叉领域培育学术增长点。

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实施科研条件提升计划，重点扶持高校争取国家重大项目、打造平台和产出成果，整合相关项目及经费予以支持奖励。出台项目管理办法，强化项目引领和规范发展作用。抓住用好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重大机遇和省合建机制，在绿色铝硅材料、生物医药、生物种业、先进制造、数字云南、绿色食品等领域，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引导高校主动对接云南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战略，优化提升现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整合组建一批工程研究中心，增强科技创新力。推动高校与中国科学院等驻昆科研机构探索建设区域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开放共享体系建设。争取参与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3个以上；力争新增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0个以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5个以上；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创建有新突破。

专项9 科技补短板强支撑行动

引导高校面向前沿科学问题，吸引利用和辐射联动国内国际科技创新资源，培育创新团队，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实验区，争取国家和省级重大攻关项目，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始成果的重大突破；推动高校成为云南实验室建设重要力量，用好国家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重大政策机遇，积极布局前沿科学中心和重大创新平台，在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生物种业、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领域新增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建成一批省级重大创新平台；从近年高校科技攻关项目、获奖项目、优秀项目中遴选一批科技成果，发挥“云南省高校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作用，推进一批有应用潜力的成果从小试、中试到顺利转化实施，并形成规模效应，实现高校创新链与区域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

3.加强高端智库建设，充分体现“智囊团”作用

扶优扶特提升智库能力。抓好高等教育领域现有智库建设，围绕国家战略和云南发展重大需求，按照扶优扶特原则，完善运行机制，通过重点支持，打造一批国家级高端智库和具有广泛学术影响力、政策影响力、国际影响力、社会影响力的高端智库。

扶需扶新建设特色智库。依托云南资源和区位优势，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国家安全战略和云南发展“三个定

位”等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要，按照扶需扶新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团队建设，布局一批新型特色智库，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和纵深性研究，培育产出一批高质量成果。

专项 10 高校智库强基提质行动

智库领导力提升项目。加强高校智库建设的统筹协调，做好整体规划，构建工作推进机制和协调机制。依托全省高校学科优势，打造特色优势智库。完善以贡献和质量为导向的绩效评估办法，开展高校智库年度评估，发布评估结果，并对建设绩效不明显的智库实施退出机制。成立云南高校智库联盟，融合多方力量，走协调发展之路。依托高校高层次人才集中、各学科协同创新思想集聚及对国情和世界理解视域广阔等丰厚的资源和优势，以人才建设为中心组建专业团队。围绕国家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实现智库在战略研究上彰显“云南特色”，在社会引领上凸显“云南情怀”，在改革建言上形成“云南方案”。

优势特色智库建设项目。重点打造一批优势高端智库，积极与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对接交流合作，按照国家高端智库建设标准，结合全省优势科学领域，以高水平人才（团队）和高层次研究平台为重要支撑，遴选培育一批在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优势高端智库。聚焦“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大湄公河次区域以及云南发展“三个定位”，以边疆、民族、西部、生态、沿边开放、对外交流合作等特色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特色智库建设发展，遴选培育一批在全国某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特色高端智库。

4.加强高校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传播地”作用

强化文化育人功能。增强文化认同，坚定文化自信，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秀民族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培根铸魂，促进大学生认知上深入了解中华文化，情感上积极接纳中华文化，行为上努力传承中华文化，切实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传承和弘扬大学精神。发挥高校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提升文化融合创新能力。充分挖掘高校自身历史文化、区域文化和民族文化资源，融入高校办学特色，凝练大学精神文化，形成独有的大学精神。打造一校一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高校同周边区域文化交流，推进校园文化与地域文化融合。建设开放式校园，面向社会开放文体场馆、校史馆、博物馆等文化资源。

5.发挥高等教育优势，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高校服务乡村振兴“七大行动”。组织调动全省高校力量，将高校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和人才培养优势转化为乡村振兴新动力。依据类型、特点和所在区域，聚焦提升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质量效益、乡村建设行动、山区综合开发和深化农村改革四大重点领域，统筹推进科学研究支撑行动、技术创新攻关行动、能力建设提升行动、人才培养体制行动、成果推广转化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助力行动、国际合作提升行动“七大行动”。通过实施乡土人才培养等项目，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服务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构筑一批服务乡村战略创新平台。打造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基地，实施“113工程”，即成立1个研究院，组建1个乡村振兴职教集团，建好3所国家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高校，培养大批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乡村人才队伍。创新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建设云南省乡村振兴研究院，助力发展智慧农业，提供决策咨询等服务。引导高校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和特点，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布局若干乡村振兴研究机构，开展纵深研究和精准服务。

实施服务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行动计划。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在全省高校组建100支团队、优选1000名教师、10000名学生，深度对接服务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实施。通过专项行动，专门支持，组织高校开展全方位服务，打造一批服务乡村振兴样板基地。

专项 11 云南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加强支撑乡村振兴本土人才培养，培育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领头雁”队伍和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更好地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联合省内高校相关资源力量，创新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成立云南省乡村振兴研究院，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乡村振兴。支持政府、高职学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共同组建乡村振兴职教集团，深化产教融合，精准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建好国家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高校，培养 3 万名具有较高学历的乡村振兴带头人，形成贴近农业农村的人才培养新局面。

培育实用型乡土人才。成立 8—10 所乡村振兴学院，继续大力实施“云南村（社区）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培养 5 万名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农村电商人才，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养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继续支持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携带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到 2025 年，力争科技特派员队伍规模达到 1 万人以上。

（四）打造高素质创新教师队伍，提升软件建设动能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全面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的重要内容。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师德失范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切实营造教书育人良好环境。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2. 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加强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切实推进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引领带动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建立健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三级培训体系。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

3. 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允许高等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支持高等学校面向国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结合国家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建立“双师型”教师职业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教师教育配套支持，改革师范生培养模式，增加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和教学技能培养，建立有效支持师范生见习、研习和实习所需的教学设施和设备。鼓励支持聘请中小学教学名师参与教学实践、制定双师课程、担任师范生双导师，开展师范生培养课程教学，共同实施教师教育培养方案设计、课程规划和改革。健全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可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政策，加大对高质量成果的奖励力度，进一步完善“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设立教师奖励基金，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五）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内在活力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推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地落地，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评价改革的根本导向，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思政课与课程思政、教师与学生同向同行。探索高校分类评价机制，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提升办学水平，促进内涵发展。强化高校经费绩效管理，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教师评价改革，更加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推行不同岗位教师分类评价机制，正确看待人才和人才称号的关系，用科学评价引领教师发展，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

2. 持续深化化学制改革

持续深化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和专业综合评价。推动高校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持续健全完善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学生中心运行机制，落细落实学分制各项配套措施。推进云南省本科高等学校学分制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推进省内跨校教学协作，推行跨校选课，学分互认，跨校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政策。建立实行大学英语、大学数学等公共课全省联考。统筹推进区域性虚拟教研室平台建设。从制度层面解决好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和学生中心的平衡与支持机制。在课程建设和资源供给上，明确课程中心和学院（专业）的责任，推进教考分离，明确考试难度、广度和区分度。通过“长聘—短聘—准聘”等制度解决A、B类课程的高水平教师资源问题。选好配好学业导师，充分保障“三中心”运转经费，通过有效管理，充分激发和促进学生自觉学习，教师认真教学的良好局面。

3.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着力完善制度机制，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高效、有序实施，切实维护高考公平公正。强化对普通高校各类招生信息的公开公示，帮助考生更加精准、高效地选择接受高等教育的渠道。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自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新生起，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围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选择性考试方式、成绩呈现及使用方式、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及使用等方面，加强研究，完善和出台改革配套文件。推进全省命题专家库、命题专家队伍和命题基地建设，提升命题能力和考试招生专业化水平。完善高职院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

(六)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建设高等教育新高地

1.深化中外人文交流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的合作，扩大交流规模，提升交流层次。开放学习世界先进文化，建设和打造一批高级别、高层次智库。通过搭建“一带一路”学术交流平台，举办或参加国际会议、学术研讨、各类文体活动，组建相关大学联盟、教育联盟，促进境内外师生双向流动。扩大与各国政府间语言学习交换项目、联合开发语言互通共享课程等，促进中外语言互通。深化国际科技教育合作，加强协同创新和开放创新。支持高校和机构到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创办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鼓励社会力量联合高校开展境外办学，提升云南在区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多途径、多方式传播中华文化，讲好云南故事。加大青年群体的人文交流，为中外友好可持续发展积蓄力量。

2.扩大教育国际合作

深化教育对外开放，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的高等教育新高地。支持高校拓展国际化办学空间，加大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力度，推动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建设一批高水平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形成一批国际化优质教育资源。建立与南亚国家教师和留学生互派机制，支持中外学校拓展师生互派、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科学研究等领域合作。提升高校服务国家对外开放能力，支持高校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和国际化示范学院等。支持职业学校与德国等发达国家优秀企业和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借鉴“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合作办学。推进中外合作办学评估认证，完善质量监控体系、支撑保障体系，提高办学质量。搭建中外合作办学信息资源平台，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教育国际合作项目分类管理，做好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管理服务，规范教育国际合作项目，遵守国际会议审批程序，把握促进中外人文交流主线，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底线。

3.打造“留学云南”国际品牌

提升云南教育国际化程度，促进云南高校高水平办学，加强对外宣传推介，做优“留学云南”品牌，将云南建设成为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留学生来华留学的重要目的地。及时准确研判全球疫情情况，积极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留学工作的机遇与挑战，调整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在保障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来滇留学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利用国家各类援外项目基金和政府奖学金，招收更多优秀留学生来滇留学。结合云南普通本科和职业教育优势学科及专业，开发来滇留学教育精品课程，传递中国智慧、讲好中国故事，大力培养各类知华友华人才。完善吸引优秀人才来滇留学支持政策，设立来滇留学教育高端项目，有重点、有计划、分步骤为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培养培训各行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国际学生培养管理体制和学业标准。推进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根据质量认证结果、来华留学生数量和结构等情况，调整省政府奖学金指标配额。鼓励高校进一步提升国际化办学硬件设施水平，吸引更多留学生来滇学习。

4.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

扩大与国际知名高校和机构合作，加大共建“一带一路”所需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培养力度。统筹规划出国留学，优化布局，拓展空间，推动出国留学目的地多元化发展。深化出国留学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统筹规划国家、地方奖学金，集中公派留学资源培养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提升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研修培训质量，优化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境外研修项目、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等选派培养模式，发挥选派单位作用，加强出国留学全过程管理。科学规划非通用语专业分布，实现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区域国家官方语言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全覆盖。支持职业学校加强涉外技能技术人才培养培训，制定各类技术工人培训标准，强化专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国别与区域研究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构建跨学科的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的学科专业及人才培养体系。搭建国际平台，助推海外优秀人才引进，完善互兼互派共享机制。

(七) 推进高校信息化建设，赋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1.提升数字校园建设水平

持续开展云南教育专网建设，推进高校IPv6网络建设升级。引导高校探索建设适度超前的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鼓励高校共享超算资源和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提供基础算力工具。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教学、智慧科研设施、优化资源供给，营造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教学环境。加快推动“5G+教育”新模式，拓展智慧教育新场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

2.加强信息化学科和专业建设

借助信息技术优势，不断优化学科专业与人才培养的匹配度，满足人才培养的个性化需求和面向未来的适应性。将5G、人工智能、虚拟现

实、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入学科专业建设，围绕信息技术及相关群体技术布局建设一批新兴学科专业，推动学科专业深度交叉，建立学科专业发展新增长点。

3.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信息化

优化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对现代信息技术无差别、低延时连接特性的运用和把握，破解教育管理服务存在的障碍。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实现资源共享，让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腿。推进信息技术及其群体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打造智慧化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一体化环境。建立数据标准体系，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处理、开放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活动，实现“一数一源”，充分发挥数据效能。探索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招生考试、学历认证、学分互认、求职就业等领域的应用，提高数字认证可信性。加强业务协同，促进流程再造和优化，不断提升高校办学治校水平。

4.助力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建设

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平台，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打通各级各类教育的衔接渠道，建立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机制，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条件，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鼓励高校加大在线资源研发和共享力度，扩大名校名师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辐射面。探索高校线上优质资源有序向社会开放，提升高校服务社会的能力。依托新兴信息技术，增强对教育数据信息的立体感知和无缝流通，提升个体精准分析能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智能获取和个性化供给。利用信息技术构建泛在学习环境，助力全民终身学习。

5.全面提升师生信息化素养

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师教育、科研协同配合，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对教师进行专项培训，促进教师树立智慧教育意识，提升教师智能化教学设计、教学组织、情境创设、分析评价等能力。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和能力培养，开展多样化“互联网+”综合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学生信息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创新交流等活动，提升学生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 保障经费投入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健全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突出内涵、注重绩效、公平合理的高等学校预算拨款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支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双高计划”和“1+X”试点工作，加强“双高计划”职业学校绩效管理，强化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的应用。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投入、盘活利用现有资源，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根据专业发展水平，建立学费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接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建立“政府基准价+优质优价”收费制度。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收费管理制度。以高校为责任主体，通过政府奖补激励引导、处置低效资产、多渠道筹措资金等途径，合理化解高校债务，统筹做好债务化解和建设发展各项工作，建立高校持续健康发展建设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高校债务规模，加强高等教育资源统筹规划，进一步完善高校债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资产管理，研究出台高校专用设备配置标准，规范资产配置，提高资产配置效益。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完成高校校办企业改制工作，促进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

(二) 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和高校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强化年度计划和规划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精心组织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加强协同推进。统筹规划实施，强化相关部门间协同配合，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统筹解决规划实施重大问题机制。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对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

加强过程监测。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过程评估和跟踪监测，健全规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定期发布规划实施情况动态，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家长、社会、媒体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推进规划科学实施。

(三) 营造安全环境和良好氛围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进一步创新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校园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学校“三防”建设，及时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四达标，四覆盖”。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加强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等关键领域管理，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建立健全校园应急预警制度，制定完善校园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全面提升学校应急处置能力。统筹好安全和发展的关系，构建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规划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高等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及时了解高等教育发展的状况和各种信息。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共同推进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为科学实施规划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推动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快速发展。